

魏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WE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4 号（总号：057）

2022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1)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工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13)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的通知 (17)

● 县政府通告

魏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2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魏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2)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城镇新建小区配套非经营公共设施管理办法》《魏县非经营性
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魏县加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25)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9)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34)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38)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魏政发〔2021〕4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1年10月8日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魏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魏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

持高度一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高度融合，加快发展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发展质量高的邯郸副中心城市而奋斗。

三、县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中共魏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政府全部工作之中，下大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能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四）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唯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县政府党组要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以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全县经济工作的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五、县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序列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六、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根据职责分工协助县长工作。

七、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县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等方面活动。对于分管的工作，需报请县长决策的，分管副县长要签署明确具体的拟办意见，确保县政府工作高效推进。

九、县长出国考察、离岗学习或其他原因不在岗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行县长职责。副县长实行分工合作，采取“结对子、AB角”的办法，互相补缺。主管副县长外出时，由在机关的另一名副县长对其工作负责。

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开展工作，并接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导。

十一、县政府各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局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领导本部门工作。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下，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切实维护团结统一，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风险防范，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充分发挥资源、产业、区位等优势，鼎力打造区域经济中心、交通枢纽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教育医疗中心，苦干新五年，撤县建成市，为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发展质量高的邯郸副中心城市而不懈奋斗。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打

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逐步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构建功能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设绿美水秀、美丽宜居的魏县。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政府职能边界，放管结合，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十九、强化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树牢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承担责任。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一、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适时依法修改调整政策措施、政府行政规则、审批程序，修改或废止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有关决定、命令，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应人民意愿，使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本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后，向社会公布，公布后十五日内向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司法局。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县政府决定、命令等规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县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

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县财政预算，重大规划，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地方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大事项、规范性文件、使用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决策，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会签；涉及乡镇政府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问题、社会关注度较高或争议较大的，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牵头，主办部门负责，会同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审计、纪监等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或存在隐患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报经县委同意，成立若干专门领导小组，切实强化县级重大项目安排、土地指标使用等事项集中统一管理，按照“部门提出、专门领导小组组长签署明确意见、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签批、责成专门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的程序确定。

二十七、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对决策的效果预期、资金使用、社会稳定、法律纠纷等进行风险评估，对决策的主体、程序、要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高决策的开放度和实效性。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检查等信息，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健全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

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发布重要信息制度。围绕县政府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县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县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发布会制度，利用新闻发

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推进行政权力行使、过程、结果公开。

三十、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预决算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增强公开实效，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推动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二、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尊重和保障政协委员民主权利，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发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将其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抓紧抓实，创新办理方式，强化督办考核，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更好为人民办实事。

三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发挥好县长信箱作用，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三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处理重要信访问题。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诚信为本，创建诚信机关，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完善会议制度

三十八、县政府实行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制度。

三十九、县政府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四十、县政府党组会议议事决策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要指示、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报请市政府和县委批准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制定加强县政府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和措施，县政府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研究由县政府党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十一、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序列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政府办公室副科级以上干部、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邀请县人大、县政协有关领导和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列席，其他列席人员根据会议内容需要确定。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传达学习贯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决

议。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工作情况。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

四十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组成人员半数以上。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其他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确定。邀请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群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要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通过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决定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讨论决定改革发展稳定及经济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讨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措施。

（四）讨论通过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五）讨论通过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提请审议的议案。

（六）讨论决定向市政府、县委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和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由县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八）讨论决定部门和乡镇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由常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和奖惩事项。

（十）通报和讨论县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按照县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四十三、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召集并主持，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专门问题。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县长办公会议议题，要事先与县长沟通，在征得县长同意后召开。

四十四、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向县长或受县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县长请假。部门、乡镇政府以及县政府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的，向县长或受县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县长请假，获批后可安排其他负责同志代为参加，并将书面请假单报县政府办公室承办科室备案。

四十五、提请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县长确定。为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要认真审核，层层把关。县政府各部门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报，经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把关，并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明确具体意见后，报县长审定；会议议题涉及到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连同会签意见一并按上述程序审定。

拟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并出具具体的审查意见。

经县长批准列入县政府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负责收集汇总；经县长批准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收集汇总。议题收集汇总后，要及时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方案，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审定。

县政府常务会议前，议题主办单位要向县政府办公室提交拟由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材料、议题说明、议题附件。议题说明是议题主办单位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的材料，保证参会者全面把握议题，深入理解议题，认真审议议题。议题附件是正式文本中需要附带的文件，以及在议题咨询、论证、征求意见、会签等过程中的情况报告、签字原件、法律政策依据等。

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六、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会议纪要首先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审核，报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由县长签发；县长或副县长主持召开的县长办公会议的会议纪录、会议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由参加会议的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负责，并由参加会议的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审核，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

时报道。新闻稿件须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有关副科级以上干部审阅；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县长审定。

四十七、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常委会召开的有关会议，需要副县长列席的，由县长确定。

四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压缩时间，减少参加人员，节省经费支出，严格审批程序。贯彻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由县政府部门召开，不邀请乡镇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对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实行计划管理，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审批后，报县长审定。凡未列入年度会议计划的，一般不得召开；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决定召开的，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同意，须报县长批准。性质相近、内容交叉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省市会议直接部署到乡镇一级的，一般不再召开会议重复部署；能以电视电话或视频形式召开的，不再集中开会。认真落实“无会月”制度。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四十九、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县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县长出席的会议，可安排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出席的会议，一般不得要求各乡镇政府和分管部门以外的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参加的，按有关规定报批。邀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出席会议，须报县长批准。

五十、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党组会议、全

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要分解落实责任，尽快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经会议讨论通过的拟发公文，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需要协调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印发。

第九章 规范公文审批

五十一、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河北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要严格按程序报送公文，一般不得越级行文，遇有重大紧急事项、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报送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性，突出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要求，符合魏县工作实际，依法合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直接在直送文件上批示。报送县政府的报告类公文，除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明确要求反馈外，一般性的工作报告只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阅知。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或提交相关会议审定。

五十二、对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政府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实行封闭运行，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五十三、审批公文时，对有具体请示和需要落实事项的公文，不得圈阅，必须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提出具体的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和签名视为“已阅知”。

五十四、县政府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等，县政府发布的决定、通告，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后报县长签发。向县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报县长签署。

五十五、县委、县政府联合行文，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把关，由县长签批后，报县委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已有明确同意意见的，如无原则性修改，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报县委办公室签发。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文，属于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批后，报县委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属于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后，报县委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五十六、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属于全县综合性工作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后，报县长签发；属于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属于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属于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工作职责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如有必要，由县政府分管领

导同志把关后报县长签发。

五十七、严格公文制发程序。公文起草前，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利益的，需听取各方面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需进行专家论证，涉及公共利益或者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需进行风险评估；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履行相关程序。之后由代拟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几个部门共同起草的文稿，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后，送县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把关审修。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重点对发文必要性、文稿内容、文字、篇幅、密级、文种以及是否需要合法性审查、是否公开、是否需要政策解读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属于规范性文件，需要县司法局审查的，代拟部门须公开征求意见且期限不少于 30 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批转至县司法局，代拟部门须向司法局提供领导批示、文件起草说明、代拟部门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涉及疫情防控、处置突发事件等特殊内容的文件除外。之后，送县政府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审核，送县政府办公室主管公文工作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审核把关，再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批，然后按分管领导同志批示意见呈有关领导审批、签发。

五十八、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拟发公文要进行合法性审核，主办部门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部门法制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依据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初审，重点审核发文的必要

性、可行性、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批转至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并列会审议。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五十九、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的公文，除需要保密的外，应由县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科和县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通过县党政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布。

六十、加强对县政府发文的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对未列入县政府年度发文计划的事项，一般不予发文；确需发文的，要从严把关并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向县政府报批。除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明确要求发文外，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一般不予发文。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由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能以便函或白头印发的，不印发正式文件；同一性质、事由已发过文件的，不再重复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切实改进文风，严格控制各类文件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印制数量，不涉密文件一律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传输。县政府办公室积极推进移动协同办公（OA）系统，使用电脑端和移动客户端设备接收和处理公文。鼓励各部门利用电子办公系统报送各类文件，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

第十章 高效推动工作落实

六十一、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

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六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工作中出现矛盾和分歧，部门要主动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对涉及面广、难度较大、部门之间协调解决不了的问题，由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协调解决。涉及两位分管领导同志的，由排名靠前的领导同志牵头协调。需由县长办公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的，由有关部门提出议题，按程序上报。

六十三、各乡镇政府之间经会商解决不了的问题，按其性质和内容，由县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县政府主管部门解决不了的，要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一章 严肃工作纪律

六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绝不搞小圈子、小团体，绝不妄议中央，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

六十五、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委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

六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

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布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六十七、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魏外出参加上级部门安排的会议（学习）等公务活动或因私外出，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请销假制度执行。

六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六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严禁通过微信、互联网等传输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信息，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根据中央、省、市规定和我县对外开放需要安排县政府领导同志因公出访，对县政府组成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访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出访，一般一个任期内不超过两次或两年内不超过一次，分管外事、商务的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访。

七十、县政府领导同志会见外宾活动安排，由接待单位向县政府提出请示，由县政府研究报请县外事部门审批；会见港澳人士、会见台湾来访的人员及华侨、外籍华人知名人士，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加强廉政作风建设

七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坚决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坚持依法用权、正确用权、干净用权，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规定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要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简化公务接待，安排公务接待活动要简约、俭朴，严禁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严禁接受下级单位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庆典、节会等活动。坚持节俭办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七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七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作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七十六、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主动深入基层，

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不搞迎送，减轻基层负担。在主城区内考察指导工作，一律不安排餐饮。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七十七、除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外，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发贺电、贺信，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作序的，一般不公开发表。发表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讲话和文章，须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八、县政府领导同志因公出访，经县委书记同意后报市政府审批。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出访，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县委主要领导审批，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外事部门审批；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各乡镇政府其他科级及以下干部因公出访，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外事部门审批。

第十三章 严格印章管理

七十九、魏县人民政府印章管理由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制度，专人专管。

八十、使用印章一般需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报主管县长，主管县长提出明确意见后报县长审批；特殊情况下，县长或副县长已有明确同意意见的，也可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批准。

八十一、印章管理人员对印章的使用要认真登记，存档备查。

第十四章 附 则
年 8 月 20 日魏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魏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魏政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八十二、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魏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魏政发〔2021〕6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魏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已经 2021 年 10 月 8 日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9 日

魏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决策原则

（一）科学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二）依法依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必须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

（三）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研究决定。

（四）公开透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增强公众参与度和决策透明度，使决策结果充分反映民情、体现民意。

二、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重大决策是指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关系民计民生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主要包括：

1.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以及市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县委、县人大常委会重要决定、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措施。

2. 研究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资源开发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的编制与调整。

3. 研究审定全县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与调整，《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县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制度规范的制定与修订。

4. 讨论以县政府名义报请市政府审批或县委审议的重要事项。讨论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研究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上报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5. 研究城市管理、资源开发利用、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文化教育、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三农”工作和社会稳定等涉及民生的重大事项。确定和调整由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等。

6. 研究土地征收征用及拆迁补偿、居民安置，农村土地经营权转让等事项。

7. 研究县政府主办、承办的文化、体育、旅游、商贸等重大活动和由县政府做出的表彰奖励事项。

8. 研究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管理措施。

9. 研究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和加强县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10.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干部任免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向县人大常委会依法提请干部任免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安排是指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长期性作用的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1. 由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市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发展项目。

2. 县政府对外合作的项目。

3. 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建设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应事先同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对项目建设方案、投资规模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意见，提交会议研究。

4. 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5.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按照相关规定，超过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预算编制、调整涉及的大额度资金安排。

2.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安排。

3. 年初预算未细化至具体使用单位，且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财政资金安排。

4. 重大国有资产收益支出。

5. 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

6. 土地出让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的管理。

7.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决策程序

（一）议题提出

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报县长审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向县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科级以上干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审核把关，并由分管副县长提出明确具体意见后，报县长审定。

会议议题涉及到部门之间不同意见的，由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先行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连同会签意见一并按上述程序审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后报县政府领导审定。

经县长批准列入重大决策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议题收集汇总后，要及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方案，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审定。

（二）会前准备

1. 深入调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有关信息。

2. 公众参与。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采取调查、走访、座谈、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各界人士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认真研究，合理采纳，及时反馈。

3. 专家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以及决策方案涉及的重大、疑难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并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

4. 风险评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社会关注度较高或争议较大的，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牵头，主办部门负责，会同政法、信访、公安、司法、审计、纪监等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5. 合法性审查。对列入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须由县司法局对决策主体的合法性、决策权限的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决策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三）会议讨论

“三重一大”事项一般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出席人数超过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方可召开会议。同时，应邀请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领导列席，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乡镇政府主

管负责人列席。其他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内容和需要确定。

（四）集体决策

审议“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由县长主持，由分管县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与会人员就议题逐一明确表达意见并说明理由，会议主持人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汇总发表意见。讨论议题须经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

（五）形成纪要

会议讨论要如实记录，根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要明确具体讨论事项、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和决策结果；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要存档备查。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六）决策实施和调整。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遇有职责交叉的，由县长明确一名副县长牵头，其他副县长配合。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县纪委监委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政府相关部门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有关部门或者县政府提出意见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1.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3.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依法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上述情形、情况紧急的，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四、责任追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

（一）个人或少数人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二）以会前沟通、文件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或虽经集体决策，但违反决策程序未反映与会人员真实意愿的。

（三）在“三重一大”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提供的事实和依据有重大出入或错误的。

（四）擅自改变、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特殊情况下临时动议决策或者变更决

策，事后未及时补办决策程序或未及时报告的。

（六）对未通过和限定范围的“三重一大”事项，未严格保密，擅自泄露事项内容或将涉密材料向外泄露的。

（七）其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情形。

五、其他

（一）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魏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魏政字〔2021〕76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关

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21〕13号）和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

综合改革提升供销服务农民生产生活能力的实施意见》（邯政字〔2021〕22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供销服务水平，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实现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改革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以深化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主线，以创新生产服务、流通服务、信用服务、管理体制为工作重点，以打造县供销龙头企业、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综合体、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改革，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助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25年，县、乡、村三级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综合服务功能健全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和村级综合服务综合体、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实现全覆盖，全面构建“县龙头企业2个以上+乡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21个以上+村级综合服务综合体、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500个以上”的“十百千”为农综合服务体系，确保全县供销系统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网点建设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经营有序、方便群众。

——县级“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集团企业”的组织架构全面建成，构建系统指导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全县继续在全市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保持第一档次，实现增比进位。

二、重点任务

立足农业生产、农村流通、农民信用合作，以开展全国供销总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县为契机，探索“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方式，延伸党务、政务、社会综合服务，提升服务农民生产生活能力。

（一）创新生产服务体系。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供销社+”的农业生产模式，全面规范乡镇土地托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为农服务中心+土地托管3公里服务圈”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全托管、半托管等服务。到2025年，规范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21个以上，实现全县涉农乡镇全覆盖；为农服务中心土地托管服务达到42万亩以上，全托管服务达到8万亩以上，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达到50万亩次以上。

1.建设标准。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乡镇供销合作综合体、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实行一套班子三块牌子，乡镇供销合作社主任兼任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负责人。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半径适宜、功能完备的原则，严格落实《邯郸市土地托管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规范》“一个规范”，统一服务组织、流程、队伍、农资、农机、档案管理“六项制度”，建立生产服务部、流通服务部、合作金融部、培训中心“三部一中心”，实行服务标准、名称标识、服务流程、服务窗口“四个统一”建设标准，提升建设水平。

2.服务内容。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

为农服务中心）整合供销合作社内外的农资、农机、农技等服务组织，立足耕、种、管、收、贮、加、销等生产环节，为分散农户提供一项或多项“菜单式”半托管服务；为成规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保姆式”“订单式”全托管服务。同时，立足农民生活需求，延伸供销综合服务、社会事务等便民服务内容。

（二）创新流通服务体系。适应城乡群众生产、生活新需求，推广“供销服务+城乡居民”发展模式，依托县龙头企业和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乡镇为农服务中心），通过连锁配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形式，全面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加快推进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等传统业务和电子商务、农村产权等新兴业务下乡进村，构建城乡上下互融互通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探索开展农副土特产品进社区、进机关、进院校、进企业、进超市“五进工程”，构建“农产品智能配送中心+社区智能终端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的直采直销放心农产品流通体系。到 2025 年，全县村级综合服务社、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均达到 500 家以上，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00 家。

1.建设标准。按照“五有”规范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社、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1）有固定服务场所；（2）有统一服务标识，规范使用“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统一悬挂“××村综合服务社、电商服务站、农村产权服务点”等标识牌；（3）有公示服务信息，设立公开宣传栏，用于发布服务信息、公开服务电话等，条件具备的与村政务服务网联网；（4）有服

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开监督电话等制度；（5）有相关便民配套服务。

2.服务内容。各类村级服务组织对接村两委和乡镇为农服务中心，开展生产、生活各项服务。（1）农资供应、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粮食烘干、农产品收储、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生产类服务；（2）日用消费品购销、家电维修、电话缴费、网上购物、快递收发、文化娱乐、养老幼教、医疗保健等生活类服务；（3）在依法合规取得经营资质后，开展金融保险代办和产权交易服务；（4）有条件地延伸党务、政务类便民服务。

（三）创新信用合作服务体系。适应农民专业合作新趋势，探索“政银保”贷款助农模式。加强与上级供销合作社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农村合作金融业务，构建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规范提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与金融、保险系统成立代办业务合作机构达到 2 家以上，惠及 3000 家以上农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网络实现县、乡、村全覆盖，全县交易额达到 20 亿元以上。

（四）创新管理体制机制。适应新时期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全面创新供销合作社新体制、新机制，努力建成运行高效、管理民主、协同互助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1.推进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加快解决供销合作社机关人员机构不稳定问题，县级社机关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报省市有关部门审批。要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规范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

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

2.加强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供销合作社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下级社处置重大资产在报同级政府的同时要征询上级社意见。各级政府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供销合作社机关和社属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在符合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条件的情况下，采取出让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

3.优化重组社属企业。按照“顶层一体、功能兼容、两线协同、上下贯通”的原则，构建供销合作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加快社属企业改革重组和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开放办社战略，强化与系统内外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合作，在现代农业服务、农资连锁经营、农副产品购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冷链物流等领域，加快培育形成1个以上、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上下贯通、市场品牌影响力强的市、县龙头企业，不断扩大供销服务领域，壮大“三农”实力。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机构。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

组，研究推进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协调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流通、农村产权交易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给予用地和资金保障，联合开展为农综合服务业务，壮大集体经济收入。支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村集体采购项目等12类农村产权和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应进必进”，保障农村集体财产权益。

（三）加强领导指导。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导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社、依法依规治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老供销”品牌，大力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推进供销事业发展。

附件

魏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苏晓艳 县政府副县长
- 成员：周剑飞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 陈志彬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卢拥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编办主任
- 郭常明 县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
- 王 达 县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段文学 县供销社主任
段献鹏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王俊河 县财政局局长
段晓明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
赵法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彦琛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蒿要领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晓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郭庆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永河 县水利局局长
刘卫国 县林果服务中心主任
郭福林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延涛 县农协办主任
魏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段文学同志兼任。

魏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 通 告

魏政规〔2021〕5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我县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

四河以内区域，即：玉泉河以东，益民河以北，民有渠以南，兴源河以西。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工业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吊车等，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发动机。

三、禁用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施工工地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施工审批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将高排放施工机械设备清退出场。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工业企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

例》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魏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魏政办字〔2021〕40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1 年魏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魏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最新要求，确保“十四五”时期我县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良好开局，持续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垃圾分类推动绿色生活方式转型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围绕省委“三重四创五优化”和“三基”建设年活动要求，加快

构建法治保障、党建引领、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因地制宜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新格局，不断提升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能力和设施保障能力，为持续推动垃圾分类奠定良好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 2021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县政府统筹推进机制全面建立。逐步扩大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区社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20%以上，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党政机

关、下属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高中、初中、小学及幼儿园、医院、社会团体等)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区大型商超购物中心、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文化体育活动场馆、旅游景点、商铺等公共场所全部启动垃圾分类。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垃圾分类各环节管理

1. 巩固提升分类效果，落实源头减量措施。

进一步完善分类设施，落实源头减量措施，提升分类效果，建立完善回收转运体系，落实双向监管机制，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开展“限塑令”专项整治。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宾馆酒店、餐饮企业、各类食堂大力开展“光盘”行动。推动有门店的餐饮企业减少提供一次性木质筷子。落实《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若干措施》，开展快递包装绿色治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后勤服务中心等涉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2. 建立管理责任人制度。按照《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居民区、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全部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并在责任区公示，加强对管理责任人宣传培训，明确管理责任人应履行的职责，提高管理责任人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街道办。责任单位:县后勤服务中心、县发改局等涉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3. 完善分类设施，规范分类投放。城区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2021 年新增各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 40 个，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集中投放点建设 30%，10 月底前完成 80%，11 月底前全面投入使用。同时结合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把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作为保基本的内容，使其达到“四有”标准，即：有宣传栏、公示栏、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亭。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街道办。)

制作机关单位、家庭垃圾分类指南，广泛开展入户宣传活动，动员居民家庭摆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桶”“两袋”。(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街道办。责任单位:魏城镇)

4. 严格分类收运。城区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相关企业、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酒店、宾馆、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商铺等)2022 年底前实现不分类、不收运；居民小区基本实现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全覆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等涉及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2021 年城区逐步配备四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统一喷涂(贴)分类标识。在现有垃圾中转站或清运站中因地制宜改造厨余垃圾转运站，进一步满足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流中转要求，鼓励所有厨余垃圾采取车辆直运模式，直接从居住区等前端至处理企业，全面谋划有害垃圾贮存点及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做好选址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规局等)

(二) 加快分类处理设施建设

5.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县城全覆盖。9 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 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利用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厨余垃圾，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公

共机构食堂、学校、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以及城市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就地处置厨余垃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街道办等）

7. 推进分拣中心建设。加快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提高分拣中心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通过分拣中心承接上游网点、连接下游市场，形成“网点回收-分拣中心集散-企业处理利用”的环保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积极谋划做好前期选址立项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规局）

8. 加强有害垃圾贮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快有害垃圾贮存点建设，满足防潮、防漏、防火等要求，分类、分区暂存有害垃圾。有害垃圾分拣出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做好有害垃圾贮存点的选址立项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县发改局、县自规局）

（三）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

9. 开展市场化试点。因地制宜制定扶持垃圾分类专业化企业发展的政策，加快推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社会资本参加垃圾分类，将一定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回收利用等公共服务打包交由企业运营管理，实行规模化经营。（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0. 开展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专项调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对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工作进行全面调研，为建立“按量收费”“差异化收费”等垃圾处理收费制定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四）加大宣传发动力度

11.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在黄金时段和显著位置播放公益广告、开辟专栏，在公共场所、户外和交通工具的各类电子屏循环播放垃圾分类宣传片，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公园、进商场、进宾馆、进饭店、进车站、进军营“十进”活动，通过通讯运营商向手机用户推送垃圾分类广告，广泛宣传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12. 加强教育引导。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以幼儿园、中小学为重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每学期不少于2课时，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培养青少年儿童自觉分类意识。建立社区、家、校三方联动机制，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分类工作。2021年底前建成1个示范学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3. 强化公共机构示范引领。推进公共机构强制分类，提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备水平，提升分类成效，倡导推动绿色办公，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2021年底前建成1个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县后勤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14. 深入做好社区发动。将居民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的主战场，充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建引领，利用好党员社区“双报到”等契机，广泛开展入户宣传，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牵头单位：县直工委。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街道办）

15.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通过各级工会、共

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组织广大职工、学生、妇女等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建立稳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志愿者队伍，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牵头单位：县工会。责任单位：县团委、县妇联）

（五）强化垃圾分类执法监督

16. 开展执法检查。按照《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垃圾分类日常执法检查机制，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检查，重点围绕垃圾运输企业和个人混装混运，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餐馆等不设置垃圾分类容器等违法行为实施执法处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7. 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依据《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邯郸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适合我县垃圾分类的实施办法，完善快递包装回收，发展绿色包装、塑料污染治理等各项配套制度。（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强化垃圾分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保障人员和工作经费，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围绕年度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列出工作清单，分解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直单位、街道办、魏城镇）

（二）强化资金保障。合理使用好省级垃圾分类奖补资金，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财政预算，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考核评价。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和完善对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的考核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监督检查、第三方监管和社会监督等工作手段，对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群众参与度等方面开展考核。（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城镇新建小区配套非经营公共设施管理办法》《魏县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 《魏县加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的 通 知

魏政办字〔2021〕39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1〕9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新建小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市政公用等配套非营利性公建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等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配置和建设非营利性公建设施，保障居住服务品质，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县制订了《魏县城镇新建小区配套非经营公共设施管理办法》《魏县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魏县加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推进机制》等三个文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6日

魏县城镇新建小区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1〕9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新建小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市政公用等配套非营利性公建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等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配置和建设非营利性公建设施，保障居住服务品质，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魏县城镇规划区内的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是指城市居民社区配置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服务管理等保障民生需求、居民生活必

需的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不同层面的各类公服设施功能配置和布局，合理预留建设空间；在专项规划中要落实行业发展要求，细化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养老、便民市场等设施建设内容，明确建设目标、时序和控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细化明确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位置、规模和控制要求。

第五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出具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条件时，要依据详细规划对配套建设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内容、位置、规模和控制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在发布居住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要将规划条件和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内容作为土地使用条

件纳入招拍挂交易文件，明确出让用地中需配套建设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既有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配套由属地政府明确部门按照居住社区规模分类和建设标准，遵循规划匹配、建设补缺、综合达标、逐步完善的原则，统筹划定和调整居住社区范围，确定居住社区补短板的实施单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逐步实施改造。

第七条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审定住宅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设计方案时，将建设、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发改、行政审批、气象、通信等部门作为规划方案审查的联审部门，对居住社区配建的各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设计、名称、位置和规模进行联合审查，提出意见。

第八条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其中独立占地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应在首期进行规划许可。

第九条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查验各职能部门是否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协议；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转让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义务一并转移，并重新签订协议。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批。

第十一条 由建设部门负责对非经营性公

共设施的建设、质量、安全、销售等情况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依法依规查处，并责令建设单位立即整改。

第四章 验收移交管理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协议样本；并在土地出让后，统一组织接收单位与土地使用权竞得人签订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协议，明确建设标准、开（竣）工时间、产权归属、交付使用条件、交付时间、交付方式、养护管理和违约责任等。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原则上按下列对应关系进行：协议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教育设施（学校、幼儿园）、体育设施移交至属地教育部门；文化设施移交至属地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医疗卫生设施移交至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公共厕所等设施移交至属地城市管理部门；社区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除外）、养老设施移交至属地镇（乡、办）政府；消防站移交至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司法所移交至属地司法行政部门；派出所移交至属地公安部门；物业管理用房和室外文体活动场地等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委会；通信设施提供给通信企业使用，由通信企业负责维护。其他特殊情况接收单位由各乡镇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竣工验收管理工作，制定验收工作规则，牵头组织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民政、卫生健康等行业管理部门对竣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按照规定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

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属于分期建设且按照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和使用协议约定同步竣工的设施，可实施分期验收，全部建设后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保证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履行法定程序后如期交付使用。未通过验收的，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接收单位申请接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接收单位在收到开发建设单位移交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接收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后移交。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办理移交手续前，由建设单位对公共设施实施养护、管理。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建设单位承担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移交后超过质量保修期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住建局组织有关单位接收并按照规定负责房屋质量安全、设施维护。接收单位应按照规定确

定的用途和规定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 6 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

第十七条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不动产登记到接收单位名下。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存在未配建或擅自改变所建配套设施项目及规模、擅自调整配套设施项目位置等降低建设标准问题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由各职能部门督导开发建设单位按相关标准进行整改，达到移交标准后方可移交。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公建配套设施或移交面积不足等行为整改不力或逾期不移交的，作为不良行为录入全县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各相关部门对其启动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九条 接收单位无故不接受或接收后不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各职能部门督促限期整改；造成损失的，应由接收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住建部门应监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场所公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对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督促限期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魏县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

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

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1〕9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全县城镇新建小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市政公用等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配置、建设和使用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保障居住服务品质，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我县居住小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冀政办字〔2021〕96号），邯郸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的决策和部署。

（二）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进魏县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工作，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三）分析研判魏县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组成。县住建部门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主管城建的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住建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部门，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并可根据特殊情况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部门提出的要求，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或者事项，由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副召集人主持召开。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成员单位并抄报县政府，重大事项需按程序报县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县住建部门要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工作的有关问题，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根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

（二）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确保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多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办理，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要及时通报。

（三）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主动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审批监管情况、工作部署情况及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五、附则

（一）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魏政办文〔2021〕33 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9 日

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西南片区各乡镇。）

（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程

以生态建设为主题，按照“城乡一体，林水相依，生态和谐”的理念，在我县已获得“河北省森林城市”的基础上，全县动员，全民参与，强力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创森成员单位要对照承担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33 项具体目标，查漏补缺，完善提高，全面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标准，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验收。（牵头单位：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宣传部、

住建局、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科协、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三）漳河沿线乡村振兴林果示范带建设工程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沿漳河两岸万亩名优经济林基地，完成密植梨、桃等经济林营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培育乡村振兴林果示范带。

栽植要求及树种配置：

每个小班面积不少于 100 亩，采用南北行向栽植，株行距以 1×4 米为主，园内道路设计合理，方便机械化作业。品种以鸭梨、美香鸭梨、魏县红梨、红香酥、黄冠、玉露香、秋月、新梨 7 号、

为进一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着力打造绿色魏县、美丽魏县，根据省、市造林绿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今冬明春，在全县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今冬明春，全县新增造林面积 0.5 万亩，完成营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重点实施八项工程：

（一）全域水网林网建设工程

按照“全域水网”规划要求，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水网路网林网田网“四网”同建为目标，完成西南片区水网 81 公里林网绿化，植树 609 亩，构建水网+路网+林网+田网相配套的水生态系统。

栽植要求及树种配置：

在绿化设计上突出乡土树种，坚持乔灌花果草相结合、高中低搭配，突出生态、美观兼顾的原则，乔木树种可栽植国槐、白蜡、楸树、栾树、丝绵木等；花灌木树种可栽植海棠、红叶李、木槿等；中药材树种可选择杜仲、山楂、金银花、连翘、麦冬、薄荷、菊花等。临近群众地界的地段不宜栽植树冠较大的乔木，如法桐等。（牵头

桃等名优新品种为主。（牵头单位：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北皋镇、车往镇、南双庙镇、野胡拐乡、沙口集乡、大辛庄乡。）

（四）村庄绿化工程

按照“增量出景、做美生态”的要求，结合全县“五清三建一改一拆”工作开展，深入开展村庄点线面绿化工作，今冬明春，完成村庄绿化 219 个，实现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6%以上的目标。

栽植要求及树种配置：

1. 村庄周围要根据地形地貌，建设环村生态林带。栽植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等乡土树种为主。株行距 3×4 米，亩植树 56 棵，实现村在林中的效果。

2. 按照“一路两沟四行树”的标准，对主要进村道路高标准绿化。树种以国槐、白蜡、法桐等乡土树种为主，株距 4 米，行距不限。

3. 村内街道绿化，要坚持乔、灌、花搭配，有架空电线的，要选择花灌木或小乔木，做到既美观，又便于通行。村庄内较宽的街道两侧栽植国槐、白蜡、栾树、丝绵木、楸树、法桐等高大树木，株距 4-6 米，两株之间搭配花灌木或中药材树种，花灌木包括红叶李、紫荆、金叶女贞、大叶黄杨球等，中药材树种包括大叶女贞、杜仲、连翘、迎春花、菊花等；较窄的街道两侧栽植大叶女贞、杜仲、连翘、红叶李、木槿、金叶女贞、大叶黄杨等，株距 3-5 米。乔木苗木规格为胸径 4 公分以上。

4. 充分利用庭院空间，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种植山楂、柿树、石榴、核桃等，搭配栽植金银花、连翘、月季、紫荆、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等，保证达到人均 3 棵树、户均 10 棵树的标准。

5. 充分利用空闲宅基地和坑塘沟渠等闲散地，建设供村民休闲、游憩的游园绿地。要求每

村建成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乡镇政府、街道办驻地不低于 2000 平方米。采取以乔木搭框，以花草、花木、常绿灌木点缀，其余地面用草覆盖，达到三季开花、四季常青。主要绿化树种可选择国槐、法桐、栾树、白蜡、金枝槐、杜仲、香花槐、大叶女贞、桧柏、雪松、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黄杨球、紫叶李、金银花、连翘、菊花等。（牵头单位：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五）全面推行林长制工程

根据《魏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魏办文〔2021〕74 号）安排，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设立林长，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管理体系，形成责任明确、落实有力、绩效评价、长效监管的森林资源发展保护工作机制，实现全县森林、湿地及城镇绿化区域、防范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全覆盖的目标，使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经济稳步提升。按照全市时间要求，目前，县级林长制建设已全部完成，乡、村两级在今年 11 月中旬之前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县城区绿化工程

1. 城区街道、公园、游园及各单位庭院绿化。对城控区所有街道、路段、节点以及公园、游园进行高标准绿化，乔灌花果草相结合，高低搭配，立体布局，可适当点缀布置梨树盆景，实现四季常青，三季见花，打造绿化精品。城区内各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庭院绿化，充分利用边角地，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增加绿化景观，提高绿化水平。（责任单位：县住

建局、城区各单位。)

2. 建设梨树长廊。在城区公园、街心小游园内，以园内道路为骨架，利用现有或移植、新植梨树，通过整形修剪，构建梨树环绕的拱顶长廊，展现魏县独特的梨文化特色。(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林果开发服务中心、街道办)

3. 县经济开发区及企业绿化。开发区、全县所有项目企业(包括城区内的和乡村境内的)都要进行高标准绿化，做到开发区和企业院内所有空地、角落无空档全部绿化。(责任单位：县经济开发区、各项目企业。)

栽植要求及树种配置：

按照“出绿、出彩、出景”的绿化要求，县城区绿化统一栽植常绿长寿彩色等乔木、灌木树种，突出本地乡土树种，主要包括金叶榆、金叶槐、金叶复叶槭、雪松、大叶女贞、油松、红叶李、海棠、紫薇、木槿等，严禁栽植截干苗。栽植方式、密度要因地制宜，灵活掌握。

(七) 河湖水系绿化工程

打造高标准环城环水林带，做好现有沿环城水系林带补植补造；搞好漳河、卫河、民有总干渠、民有渠支渠、魏大馆排水渠、东风渠等河渠绿化，其中，在漳河、卫河等主干河流大堤两侧栽植高标准林带；搞好全县所有人工湖周边林带建设，打造环水、傍水林带。

县水利局负责环城水系林带绿化；县水利局、河务局按照职责范围分别牵头制定河渠两侧林带绿化实施方案，由各相关乡镇组织实施；各人工湖责任单位负责人工湖周边林带绿化。

栽植要求及树种配置：河湖水系绿化树种以柳树、白蜡、国槐、法桐、红叶李、紫薇、黄杨等为主。(责任单位：水利局、河务局、相关单位及乡镇。)

(八) 乡村道路绿化及廊道补植补造工程

按照乡村道路村庄一体化要求，对全县所有未绿化的乡村道路进行全面绿化，对往年绿化质量较差的路段进行补植补造，消灭“裸路”、“秃路”。对邯大高速、新大牙线、邯大公路、新定魏线、老定魏线、从峰线等主干道两侧及廊道林带，在已绿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见缝植绿，巩固绿化成果。

绿化要求及树种配置：

按照一路两沟四行树，株距(沿路方向)4米、行距(与路垂直方向)不限的标准栽植，做到大坑、大苗、大水、深栽，栽后及时浇水、扶正、封堆、涂白抹红。绿化树种以杨树、白蜡、栎树等乔木为主。苗木规格为胸径3公分以上。

(牵头单位：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时间安排

(一)全面准备阶段(2021年11月9日前)。各有关乡镇(街道)、涉绿部门、造林单位等，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完成规划设计、宣传发动、绿化征地、造林地块落实、工程招标、苗木订购、资金筹集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冬季攻坚阶段(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中旬)。开展冬季造林突击月活动，冲刺攻坚，高标准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三)春季攻坚阶段(2022年3月6日—2022年4月20日)。利用造林绿化有利时机，开展春季造林突击月活动，全面完绿化林任务。

(四)造林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5月中旬—2022年6月底)。春季造林结束后，由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牵头，对各乡镇(街道)造林绿化完成情况、造林面积、树木成活率进行核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创新机制，广泛筹资。一是创新造林机制。大力实施工程造林，对水网绿化、村庄绿化、城控区绿化等重点绿化工程都要实施工程造林，公开招标，将绿化工程承包给专业绿化公司，确保造林质量和效果。二是广泛筹集造林资金。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项目争跑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专项造林资金支持。同时，对一些公益性及重点部位的绿化工程，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证公益绿化资金。

（二）部门协作，创建森林城市。按照《魏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方案》安排，各创森成员单位要对照各自承担的创森工作任务，搞好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协同作战，完善好各项台账资料，对各项工作查漏补缺，确保顺利首先通过省级验收。同时，要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由县政府办、林果开发服务中心牵头，对承担创森任务的创森专班成员单位采取重点抽查，全面检查的方式，对涉及部门创森工作进行全面的督促检查；并适时召开调度会，及时发现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促进创森工作顺利推进。

（三）明确责任，加强管护。树木管护工作由乡村两级负责。树木栽植后，由乡镇（街道）、村两级负责搞好管护工作，确保树木不损毁、不丢失、能成活。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在绿化施工中严禁移植或毁坏古树、大树。要切实将古梨树保护纳入生态经济、生态旅游建设中，提高群众爱树护树积极性，形成保护古梨树的良好氛围，落实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和责任人，明确管护责任制。要落实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确保管护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对古树保护的科学研究，对濒危和病弱的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复壮措施。

（四）强化督导，严格考核。一是加强督导。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县造林进度、造林质量进行督导，定期排名，结果上报县主要领导。二是加强对全县国土绿化工作的考核。由县林果开发服务中心牵头，对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进行考核，按年度考核目标的权重进行打分，并上报县委组织部，计入全县综合考核。

附件：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任务分解表

附件

魏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任务分解表

乡镇	造林任务（亩）	村庄绿化		西南片区水网绿化	
		数量（个）	面积（亩）	长度（米）	面积（亩）
合计（亩）	5000	219	4391	81100	609
街道办	4	3	4		
魏城镇	269	10	269		
北皋镇	573	21	573		
北台头乡	141	5	96	6000	45
边马镇	212	14	212		
泊口镇	984	26	847	18200	137
车往镇	433	10	256	23600	177

大马村乡	84	4	84		
大辛庄乡	98	7	98		
德政镇	80	8	80		
东代固镇	89	7	89		
回隆镇	484	24	297	24900	187
棘针寨镇	53	4	53		
南双庙镇	478	23	430	6400	48
前大磨乡	80	4	80		
沙口集乡	52	7	52		
仕望集镇	68	5	68		
双井镇	123	10	123		
牙里镇	205	8	190	2000	15
野胡拐乡	57	4	57		
院堡镇	116	4	116		
张二庄镇	320	11	320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 通 知

魏政办字〔2021〕47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95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的通知》（邯政办字〔2021〕60号）要求，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动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和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一)加强政策法规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推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严格标准执行管理。加强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支持技术支撑单位、企业、行业学会(协会)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

(三)促进中药传承创新。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强中药药效基础、作用机理等基础性科学研究,运用真实世界证据、循证医学等开展中药研发、支持企业加强对经典名方、验方、民间方、民族医方的收集、辨证,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注重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推动传统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相促进,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体现临床优势的新剂型改进已上市品种。全面落实河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制剂研究。贯彻国家中药研究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中药传承创新。(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四)健全检查执法体系。落实省、市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按照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聘用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原则,构建基本满足我县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

检查员队伍体系。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充实检查员队伍,培训培养药品检查员。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提高检查的实效性、靶向性。建立全县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县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县内药品检查员。鼓励药品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高等院校等相关技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聘用其参与药品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五)提升稽查办案效能。加强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稽查执法联动,完善县级及以下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协调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切实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冀办发〔2019〕19号)关于在县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中设立药品执法大队的规定,加强药品稽查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县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健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六)强化部门同配合。根据层级监管事权,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作机制,强化药品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安排,落实县药品安全风险会

商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要切实落实省、市级委托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一)建立药物警戒体系。加强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指导督促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和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履行产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监测评价体系,依法开展产品上市后不良反应监测。加强信息共享,配合省、市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二)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控。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加强对报告机构的培训指导,提升病例报告数量,提高报告量。及时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依托省高通量快速筛查平台,推进方便实用化妆品快检技术的推广使用,提高快筛的靶向性。落实省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直通车”制度,推进风险信息与监督检查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主动监测、科学研判、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机制。县政府要制定

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较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全县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县、乡两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检验设施设备维护,强化应急检验队伍培养和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三、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一)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根据全国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和编码要求,依托省药品追溯系统,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追溯责任,配合省、市整合药品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要求,逐步推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工作,建设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重点产品追溯系统。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药品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深化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汇集许可审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检验检测、监测评价等数据,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和品种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能力。强化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相关数据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

展和改革局)

(三)推进“互联网+药品”智慧监管。按照省、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监管领域融合应用的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企业非现场监管,实现生产数据自动采集、实时记录、留痕可查。配合做好对批发企业实现仓储视频监控、温湿度等涉及质量控制关键参数的远程监测。(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健全完善许可审批、检验检测、监测评价、舆情监测等信息化系统,提升智慧监管水平。配合省、市加快推进药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提升信息系统易用性、适用性和工作效率。按照省“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要求,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运用,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一)实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认真落实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紧跟国内外药品监管科学前沿,加强监管政策研究,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全县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疫苗)、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大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力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

构。实施监管队伍素质和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全县药品监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重点加强检查、检验、检测评价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检查员,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对标先进整体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借鉴国际和先进地区经验,健全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切实加强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与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条件,促进县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行业技术和监管理念,积极培养监管人才,开展药品监管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为县药品监管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积极融入京津冀药品监管协作,合力推进区域药品监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将药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听取药品安全工作汇报,积极推动解决影响本地药品安全的重点问题。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晰各级监管职责事权,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完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药品安全责任制,健全平安魏县建设、法治魏县建设考核评估体系,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考核,推动药品安全责任落实。依法加强县对乡(镇)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问责机制,对在药品监管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政法委)

(二)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实施药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建立企业药品质量管理信用等级制度和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严重失信行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直至逐出市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支持建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和数据应用,市县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三)强化保障支持。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县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对药品监管经费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

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四)创新人事管理。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聘用等方式,争取3年内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员编制、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五)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魏政办文〔2021〕36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县对口有关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缓解市民出行难等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环境秩序，打击各类停车乱象，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有效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局面，按照“高标准、高水平、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完善城区停车基础设施、优化停车管理服务、严格违法行为处罚、常态化文明停车宣传教育，着力推进“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解决，实现城区停车秩序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工作目标

（一）加强占道经营整治。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对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便道等现象，采取管制和疏导相结合，就近引导流动摊点进入市场，合法经营。（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城管>）

（二）加强城区交通秩序整治。加强城区内车辆停放有序的管理，严禁乱停乱放，特别是重点路口、路段的车辆做到停放整齐，出行有序。

（责任部门：县交警大队）

（三）加强非法营运车辆治理。严厉打击机动车辆和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车辆乱停乱放、随意上下客、路口等客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责任部门：县交警大队）

（四）规范非机动车摆放。引导、督导沿街门店履行“门前五包”责任制，进一步整治非机动车占机动车道、占机动停车位停放。（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城管>）

（五）加强侵占公共泊位治理。重点对沿街门店在停车位摆放锥桶、破旧车辆等行为进行治理，必要时联合媒体进行曝光。（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城管>）

（六）打击占用公共泊位收取停车费现象。对占用公共停车泊位强行收取停车费，特别是多

次收费且收费数额较大的进行严厉查处。（牵头部门：县公安局，责任部门：县交警大队）

（七）加快城区停车场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停车场设施。在城区便道做到“应划尽划”，高标准施划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按照停车场专项规划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建成一批社会公共停车场，并积极探索立体停车、智慧停车项目。县住建局<城管>、交警大队要对各自管辖的停车场及停车位进行摸排，拖移长期停放的僵尸车辆，对老旧的停车线进行重新施划。（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城管>，责任部门：县交警大队）

（八）宣传引导低碳出行。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将停车位对外开放实行错时停车。广泛开展交通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市民公交出行、绿色出行，减少自驾车出行，从而实现全面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责任部门：各涉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三、实施步骤

利用1个月时间，集中对主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现象进行专项整治。

（一）部署阶段（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制定实施方案，成立专门机构，召开动员会，对主城区“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实施阶段（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0日）。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确保城区停车环境和交通秩序有明显改善。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监管，对主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等现象保持高压态势，长效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副县长乔新光同志担任组长，王冀罡和王云同志担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城管>、县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三科，办公室主任由王冀罡同志兼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的推进、协调，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督查室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督导，通过采取暗访、调查、现场跟踪等方式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作用，融媒体中心开辟“城市管理你我他”新闻专栏，创新宣传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整治行动，从而实现全面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附件：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魏县“停车难、停车乱”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乔新光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王冀罡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 王 云 | 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
| 成 员： | 杜廷保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张军学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宇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国现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连希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人防办主任
李卫红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安民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冯付杰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负责人